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钱立兴、郑沙子：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咸安长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鄂1202民初25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咸宁市咸安区综治中心三楼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